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I](#_Toc154257644)

[1 概况 1](#_Toc154257645)

[1.1 项目由来 1](#_Toc154257646)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_Toc154257647)

[1.3 分析判定 2](#_Toc154257648)

[2 规划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6](#_Toc154257649)

[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7](#_Toc154257650)

[4 污染防治措施 9](#_Toc154257651)

[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9](#_Toc154257652)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9](#_Toc154257653)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0](#_Toc154257654)

[4.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0](#_Toc154257655)

[4.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0](#_Toc154257656)

[4.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_Toc154257657)

[5 环境影响评价 12](#_Toc154257658)

[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主要结论 12](#_Toc154257659)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12](#_Toc154257660)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13](#_Toc154257661)

[5.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13](#_Toc154257662)

[5.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13](#_Toc154257663)

[5.6 环境风险主要结论 13](#_Toc154257664)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14](#_Toc154257665)

[7 总结论 15](#_Toc154257666)

[8 联系方式 16](#_Toc154257667)

# 概况

## 项目由来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讯特种钢丝”）成立于2023年8月，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沭阳经开区”）萧山路68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随着钢丝材料市场的扩大，市场需求对优质钢丝需求旺盛。为了助力我国工业发展，提高地方装备制造产业优势，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0000万元，新建厂房约2.35万平方米，引进除磷、酸洗、烘干、拉丝、脱脂、退火、电镀、磷化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生产能力。（备案号：沭开经备〔2023〕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有电镀工艺的”。本次新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苏讯特种钢丝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我单位在对新建项目进行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在征求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萧山路68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6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1%；

占地面积：36000平方米；

工作时数：年工作330 d，生产部门四班三运转制生产，其他部门实行日常班，每班8 h，年总生产小时为7920 h；

劳动定员：100人；

建设期：2年；

项目概况：新建厂房约2.35万平方米，引进除磷、酸洗、烘干、拉丝、脱脂、退火、电镀、磷化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 分析判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有电镀工艺的”。本次新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7-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及禁止措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限制、淘汰类条目：淘汰类工艺设备：（十六）其他270.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暂缓淘汰，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271.手工电镀工艺；落后产品：4.钢铁：17.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及手工电镀工艺，项目产品优良，非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产品属于低级松弛级别（即Ⅱ级松弛级别）的七根钢丝捻制的标准型钢丝，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产品，属于允许类；对照《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产品，属于允许类。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生产废水经本场污水处理站分类回收、分质处理后回用率达到50%，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凌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凌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沂南河。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年沭阳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沭阳县SO2和NO2年均浓度分别为0.007毫克/立方米、0.023毫克/立方米，CO日均浓度0.597毫克/立方米，均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10和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0.065毫克/立方米和0.038毫克/立方米，O3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0.107毫克/立方米，均未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10、PM2.5和O3。2022年，沭阳县 PM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79.5%，共计290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硫酸雾、氯化氢、碱雾、磷酸雾、NH3、H2S、金属颗粒物及少量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上述废气不涉区域废气不达标因子，企业通过采取碱吸收、酸吸收塔可实现酸、碱废气高效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涂层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措施可实现去除效率达90%以上，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热镀锌、热镀锌铝镁过程中产生少量HCl、NH3、金属颗粒物，通过采取布袋除尘+水喷淋的废气处理措施可实现去除效率达95%以上，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根据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各点位颗粒物、酸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数均达标，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不会突破现状环境质量底线。此外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声、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满足对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给水、供电、供热、供气由园区统一供给，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项目永久占地咋在苏讯特种钢丝厂区内，面积约为36000平方米（约合54亩），该建设用地已获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部门的批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的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营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复垦或绿化。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节能、节地、节材、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始终贯彻节能降耗设计思想，依照节能设计标准和规定，把节能方案、节能技术和节能措施落实到技术方案、施工管理之中。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均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等文件的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或不在上述文件的负面清单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3号）规定：禁止引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电镀工序仅为项目整体生产工艺的一部分，全部用作自身产品的配套设施，不对外代加工电镀产品，不属于纯电镀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设备；不在开发区历年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限制、禁止类项目中，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 规划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等规划和文件具体要求。因此，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得到落实，在生产中严格管理的情况下，选址从环境角度分析可行。

#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沭阳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沭阳县SO2和NO2年均浓度分别为0.007毫克/立方米、0.023毫克/立方米，CO日均浓度0.597毫克/立方米，均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10和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0.065毫克/立方米和0.038毫克/立方米，O3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0.107毫克/立方米，均未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10、PM2.5和O3。2022年，沭阳县 PM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79.5%，共计290天。本次评价部分引用《2022年度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并于2023年12月1日开始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各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因子和特征因子铜、锌引用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3月4日~3月6日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中连检测第2023065号）中的数据（W8杨店大沟与沂南河交汇处下游1000m断面、W9杨店大沟与沂南河交汇处下游1500m断面、W10沂南河大六湖省考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于2023年12月5~7日开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补充监测，设置监测点W1。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环境：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标准，本项目引用《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SW1’点位，地下水监测结果各指标均可达Ⅳ类标准；并于2023年12月7日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补充监测，补充监测的地下水点位GW1~GW6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监测指标均可达Ⅳ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2023年12月5~6日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N1~N4点位现状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厂界外基本因子引用《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S5点位，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 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并于2023年12月7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补充监测，项目补充监测的S1-S6点位土壤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 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涉及生产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新建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含锌废水处理系统、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废水集中处理后部分回用，无法回用的部分达标接管至凌志水务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

本项目中水回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接管废水中COD、SS、NH3-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电镀行业涉及的特征因子 铜、锌等在总排口接管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凌志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中COD、SS、NH3-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涉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酸碱废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等）以及原辅料储存过程产生的呼吸废气等。其中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电镀铜、酸洗、镀锌产生的硫酸雾，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热镀锌/锌铝镁工序产生的热镀锌废气及热镀锌镁铝废气，涂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退火工序、热镀锌/锌铝镁产生的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电镀铜、酸洗、镀锌产生的硫酸雾，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涂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储罐区大小呼吸气。

镀铜钢丝生产线的废气G1-1~4,镀锌生产线的拉丝酸洗废气G2-1,两用线生产线的拉丝酸洗废气G3-1经“酸碱雾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1#排气筒排放；镀铜钢丝涂层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2#排气筒排放；镀锌生产线的拉丝酸洗废气G2-4、碱雾G2-3,两用线生产线的拉丝酸洗废气G3-5碱雾G3-3经“酸碱雾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3#排气筒排放；镀锌钢丝生产线、两用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硫酸雾G2-5、硫酸雾G31-6、磷酸酸雾G32/3-6（常温磷化/电解磷化）经“酸碱雾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4#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废气G3-9、热镀锌铝镁废气G3-12收集后“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尾气经5#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G3-4、锌锅燃烧废气G3-8、合金锌锅燃烧废气G3-11收集后尾气经6#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等措施。

##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拉丝粉、热镀锌浮渣、热镀锌底渣、热镀锌铝镁底渣、酸洗废渣、含铜废渣、含锌废渣、废过滤材料、磷化渣、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含铜污泥、含锌污泥、废树脂、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规范贮存，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各类固体废弃物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进行分区防渗，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根据综合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宿迁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环境影响评价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主要结论

镀铜钢丝生产线的废气G1-1~4,镀锌生产线的拉丝酸洗废气G2-1,两用线生产线的拉丝酸洗废气G3-1经“酸碱雾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1#排气筒排放；镀铜钢丝涂层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2#排气筒排放；镀锌生产线的拉丝酸洗废气G2-4、碱雾G2-3,两用线生产线的拉丝酸洗废气G3-5碱雾G3-3经“酸碱雾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 3#排气筒排放；镀锌钢丝生产线、两用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硫酸雾G2-5、硫酸雾G31-6、磷酸酸雾G32/3-6（常温磷化/电解磷化）经“酸碱雾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4#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废气G3-9、热镀锌铝镁废气G3-12收集后“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尾气经5#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G3-4、锌锅燃烧废气G3-8、合金锌锅燃烧废气G3-11收集后尾气经6#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涉及生产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新建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含锌废水处理系统、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废水集中处理后部分回用，无法回用的部分达标接管至凌志水务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

本项目中水回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接管废水中COD、SS、NH3-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电镀行业涉及的特征因子 铜、锌等在总排口接管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凌志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中COD、SS、NH3-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很小，基本上能维持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按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规范贮存，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各类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经预测，在落实本项目规定的防渗措施情况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范围较小，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苏讯特种钢丝应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环境风险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总投资约50000万元，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避免对周边群众的不良影响。

# 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采用了较为合理的制作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工

邮箱：gengzhitian@suxunsteel.cn